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任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陈任芝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陈任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2-6113907

传真：0752-6113901

电子邮箱：public@redwall.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任芝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岭南师范学院，会计专业，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经理。陈任芝女士已于2023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陈任芝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